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15:00至2017年4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王宏董事长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39,189,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6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0,623,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7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8,565,8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9,208,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1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42,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8,565,8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07%。

3、出席股东中，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作为关联股东，对第（八）项议案回避表决。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550,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54%；反对 2,3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43%；弃权 1,29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569,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540%；反对 2,3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051%；弃权 1,29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408%。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659,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35%；反对 2,2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62%；弃权 1,29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677,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199%；

反对2,2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392%；弃权1,2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408%。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59,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35%；反对2,23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62%；弃权1,2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677,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6199%；反对2,2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392%；弃权1,2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408%。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59,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35%；反对2,23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62%；弃权1,2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677,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6199%；反对2,2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392%；弃权1,2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408%。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531,871,4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63,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68%；反对2,2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29%；弃权1,2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682,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6439%；反对2,2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153%；弃权1,2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408%。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644,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528%；反对 2,25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70%；弃权 1,29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662,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5418%；反对 2,2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173%；弃权 1,29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408%。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659,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35%；反对 2,2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62%；弃权 1,29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677,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199%；反对 2,2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392%；弃权 1,29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408%。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资金利率比照市场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资金提供将根据民生典当的实际需要，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后实施。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民生典当财务资助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59,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5226%；反对2,25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7366%；弃权1,2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4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659,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226%；反对2,2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366%；弃权1,2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408%。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19,981,428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民生典当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一年，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民生典当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640,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501%；反对 2,25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97%；弃权 1,29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659,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5226%；反对 2,2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366%；弃权 1,29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408%。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向大会做了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阳 李岩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